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呂紹葳  
電話：(02)23835884  
傳真：(02)23327395  
電子信箱：shaowei0220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32449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31532449令.pdf、1131532449令.odt、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-公告rev.odt、1131532024-提要表(公告).odt、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-改.pdf)

主旨：「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」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以農漁字第1131532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(太平洋管理科))(均含附件)



漁業行政股 113/02/20



1130028177